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公 告

關於處置一間非全資擁有的 附屬公司權益和收購日拓科技的 關聯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處置和收購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威海電子簽訂處置協定，根據協定，威海電子已同意出售，並且王祥已同意購買日拓汽車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0.32百萬元），代表2011年2月威海電子向日拓汽車增資的總額。

同日，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簽訂收購協定，根據協定，日拓汽車已同意出售，並且威海電子已同意購買日拓科技 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5.00 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 18.00 百萬元）。除其他因素外，該對價參考日拓汽車投資日拓科技的總金額以及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日拓科技的淨資產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前後王祥持股占日拓汽車的註冊資本超過30%，且為日拓汽車的董事。因此，在之前的12個月內王祥被認為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如上市規則14A.10（7）條的定義）。因此，王祥和日拓汽車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每一項處置和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處置和收購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應符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的規定，每一項處置和收購構成一項交易，而且該交易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中定義）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處置和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會指定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本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關於本處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本處置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該建議將在公司即將準備及寄遞給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鑒於董事所有的知識，資訊及信仰，已作出所有合理的問詢，沒有任何股東在關於本次處置和收購事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所討論的所有議題中，包括批准有關決議，需要回避投票。

通函寄遞

通函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i) 本處置和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本處置和收購的信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本處置和收購的信件；(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 (v)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將於2012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遞給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威海電子簽訂處置協定，根據協定，威海電子已同意出售，並且王祥已同意購買日拓汽車55%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0.32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2月威海電子向日拓汽車增資的總額。自處置協議簽署日起，日拓汽車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這取決於所有必要的股東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決議。

同日，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簽署收購協定，根據協定，日拓汽車已同意出售且威海電子已同意購買日拓科技100%的股權，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百萬元）。除其他因素外，該對價參考日拓汽車投資日拓科技的總金額以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止日拓科技的淨資產價值。

處置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

簽約各方:

- (1) 威海電子, 賣方;
- (2) 王祥, 買方, 日拓汽車董事及現有股東, 於本處置之前持有日拓汽車31.5%的權益。
- (3) 日拓汽車

需處置資產:

根據處置協定，威海電子已同意出售，王祥已同意購買，日拓汽車55%的權益。

代價:

經買賣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詳細磋商的基礎上達成一致，代價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0.32百萬元）（“處置代價”），相當於威海電子2011年2月向日拓汽車注資時的金額。

支付

處置代價應由王祥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數支付。如果王祥到2013年1月1日無法全數支付該代價，他應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貸款利率上浮10%的計算標準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未償還金額的利息。王祥

和日拓汽車就此支付該代價的餘額及餘額產生的利息另行出具不可撤銷的無限連帶保證責任的承諾函。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

簽約各方:

- (1) 日拓汽車, 賣方;
- (2) 威海電子, 買方, 及
- (3) 日拓科技

需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 威海電子已同意購買, 並且日拓汽車已同意出售其持有日拓科技100%的權益。

代價:

經買賣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在詳細磋商的基础上達成一致, 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百萬元）（“收購代價”），除其他因素外, 并參考日拓汽車投資日拓科技的總金額以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止日拓科技的淨資產價值。

日拓汽車投資日拓科技的原始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0百萬元）

支付

收購代價應由威海電子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數支付。

本處置和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該處置及收購的主要原因及利益如下：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3Cs市場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之一包括發展其自身汽車線束業務。

因日拓汽車的營業不如預期, 董事會希望處置由日拓汽車經營的汽車線束業務, 但保留日拓科技作為集團的子公司, 以發展自身的汽車線束業務。

本集團認為值得保留日拓科技, 以用於提供汽車信號傳輸線纜並有助於集團快速進入汽車行業。通過此項收購, 集團可憑藉其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現有的信號傳輸及連線性專長以及製造專有技術及實力, 進一步擴大和增強本集團進軍汽車線束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

因此, 董事認為本處置及收購以及本處置協議和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公平合理, 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前後王祥持股占日拓汽車的註冊資本超過30%, 且為日拓汽車的董事。因此, 在此之前的12個月內王祥被認為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如上市規則14A.10（7）條的定義）。因此, 王祥和日拓汽車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每一項處置和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該處置和收購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 應符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 (1) (A)的規定，每一項處置和收購構成一項交易，而且該交易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中定義）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處置和收購，合共，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會指定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本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關於本處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本處置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該建議將在公司即將準備及寄遞給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鑒於董事所有的知識，資訊及信仰，已作出所有合理的問詢，沒有任何股東在關於本次處置和收購事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所討論的所有議題中，包括批准有關決議，需要回避投票。

通函寄遞

通函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i) 本處置和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本處置和收購的信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本處置和收購的信件;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v)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將於2012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遞給股東。

各方信息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供應。本集團涉及開發，製造、生產和銷售綜合系列的產品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

(2) 威海電子

威海電子為本公司于中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組件產品的業務。

(3) 日拓汽車

日拓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線束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所列為日拓汽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	2011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361	156,725
除稅前利潤及特殊賬項		1,360	2,497
除稅後利潤及特殊賬項		575	2,602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96,325

本公司期望從該處置中實現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6百萬元），代表處置代價與日拓汽車於本處置完成時的帳面價值歸屬本公司的部分之間的差異。公司意欲將處置收益用於公司的一般運營資本。

王祥及王衛國為日拓汽車的現有股東。

（4）日拓科技

日拓科技主要從事汽車線束及汽車電子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由日拓汽車全資擁有。

以下所列為日拓科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	2011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648.00	89,213.00
除稅前利潤及特殊賬項		1,040.00	-361.00
除稅後利潤及特殊賬項		780.00	-386.00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8,071.00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3Cs”	電腦，消費電子，通訊
“收購”	擬收購日拓科技 100%權益
“收購協議”	關於威海電子收購日拓科技 100%權益，由威海電子、日拓汽車和日拓科技簽署股權轉讓協定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87）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擬處置日拓汽車 55%的權益
“處置協議”	關於轉讓日拓科技 55%的權益，由威海電子、王祥和日拓汽車簽署股權轉讓協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集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目的是考慮，或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擬進行的處置、收購及交易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成立用以關於本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針對本交易委派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在通過本處置的股東大會上不需要回避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日拓汽車”	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處置之前分別由威海電子持有 55%的權益，王祥持有 31.5%的權益，以及王衛國持有 13.5%的權益。公司致力於為整車廠研發，生產和製造汽車線束產品
“日拓科技”	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前由日拓汽車全資擁有，並且主要從事汽車線束產品及汽車電子組件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祥”	日拓汽車的現有股東，於本處置之前持有日拓汽車 31.5%之權益
“威海電子”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的全外資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11 月

27 日註冊於中國，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兌 1.20 港幣的匯率（如適用）換算為港幣，謹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

*僅供識別